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1 招甄選結果暨

第 2 招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結果

科別	缺額別	名額	正取	備取	備註
國文	懸缺	4	李○揚		
英語	懸缺	2			無人報考
數學	懸缺	2			無人報考
數學	支援缺	1			無人報考
生物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理化	懸缺	5			無人報考
地理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歷史	懸缺	1	王○涵		
公民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童軍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輔導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體育	懸缺	5	洪○玉		
健康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音樂	懸缺	2	劉○伶		
視覺藝術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表演藝術	懸缺	2	鄭○宏、林○君		
資訊科技	懸缺	1			無人報考
特教身障	懸缺	4	潘○佑		

特教身障	侍親留停	1			無人報考
專任輔導 教師	懸缺	1			未達錄取標準

一、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6 月 29 日(一)9 點 30 分，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上學年任教代理教師離職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A4 影本抽存)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。(若因颱風市府公告停班停課，則順延至次上班日辦理)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.06.26



貳、甄選簡章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2 招(2)

二、簡章暨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前，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。報名表件包括：簡章、報名表、甄選證件黏貼資料表、准考證。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ccjh.ntpc.edu.tw>

三、甄選及報名時間：本甄選為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

甄選招次	甄選時間	線上報名時間	實體報名時間
第 1 招	115 年 6 月 26 日 (五) 上午	甄選前一日 18:00 前完成線上報名表單並上傳所需資料，報名網址結： https://forms.gle/Z6kQDbidcGEKzQ3v7 點選連結後，登入 google 帳號，方進行報名。 (若有疑義請洽 29543001 轉 201)	115 年 6 月 26 日 (五) 上午 8:30~9:20
第 2 招	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上午		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上午 8:30~9:20
第 3 招	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下午		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下午 1:30~2:00
3 招以後 (4)	115 年 7 月 2 日 (四) 上午		115 年 7 月 2 日 (四) 上午 8:30~9:20
3 招以後 (5)	115 年 7 月 3 日 (五) 上午		115 年 7 月 3 日 (五) 上午 8:30~9:20
3 招以後 (6)	115 年 7 月 7 日 (二) 上午		115 年 7 月 7 日 (二) 上午 8:30~9:20

若 6 次招考後缺額尚未甄聘完畢，於甄選結果公告時一併公告後續招甄選時間，直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。

本校人事室受理紙本資料報名。(電話：29543001 轉 121、122)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委託他人者須有委託書(自備)，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各科備取名額為甄選名額的 2 倍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備取。

科別	缺額別	名額	聘期	版本及範圍	備註
國文	懸缺	3	114.8.1-115.7.31	翰林版第三冊	
英語	懸缺	2	114.8.1-115.7.31	佳音版第三冊	
數學	懸缺	2	114.8.1-115.7.31	南一版第一冊	
數學	支援缺	1	114.8.1-115.7.31	南一版第一冊	
生物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南一版第一冊	
理化	懸缺	5	114.8.1-115.7.31	翰林版第三冊	
地理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南億版第三冊	

公民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南億版第三冊	
童軍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翰林版第一冊	
輔導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翰林版第一冊	
體育	懸缺	4	114.8.1-115.7.31	康軒版第三冊	
健康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康軒版第三冊	
音樂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康軒版第三冊	
視覺藝術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康軒版第三冊	
資訊科技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康軒版第三冊	
特教身障	懸缺	3	114.8.1-115.7.31	自備教材	任教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
特教身障	侍親留停	1	114.8.1-115.7.31	自備教材	任教集中式特教班或分散式資源班
專任輔導教師	懸缺	1	114.8.1-115.7.31	翰林版第一冊	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

六、錄取人員應聘後如無法辦理敘薪者，應無條件**終止聘約**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
七、聘期：

- 1、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懸缺名額、借調、留職停薪名額。
- 2、除懸缺外，其餘職缺原教師如提前復職，代理代課教師應無條件離職。

八、待遇：

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」等規定辦理，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
九、甄選資格：

- 1、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- 2、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（第1招）
 - 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（第2招）
 - (3)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（第3招以後）

***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：**

- (1)具有中等學校輔導(輔導活動)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(輔導)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者。（第1招、第2招）

(2)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者，且需符合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。(第3招)

(3)具有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執照者。(第4招以後:教育部113年函示)

十、甄選限制：

1、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者，不得報名，如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或**終止聘約**。

2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另需檢附下列證明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：

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
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各1份。

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審查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報名程序：(繳交證件)

1、免收報名費。

2、繳交報名表、相關文件證件(見報名表之收件欄)。(各項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歸還，影本留存一份)

3、領取准考證。

4、證件文件如為偽造，縱因甄選前未能查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**終止聘約**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與時間：

1、筆試、試教及口試(筆試30分鐘、試教10分鐘、口試10分鐘)

甄選招次	筆試時間 (甄選當日)	試教及口試時間 (甄選當日)	備註
第1招	無	10:15~	(1)第1招採計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」 (2)由校方自行命題(教育專業科目)，需於筆試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完畢，未依時報到者取消資格。 (3)依排定順序抽籤試教單元，試教準備時間10分鐘。 (4)唱名三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。 (5)考生應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別之該科教材及教具。
第2招	9:30~10:00	10:15~	
第3招	14:10~14:40	14:55~	
3招以後 (4)	9:30~10:00	10:15~	
3招以後 (5)	9:30~10:00	10:15~	
3招以後 (6)	9:30~10:00	10:15~	

十三、成績計算：

1、筆試成績佔40%(第1次採計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)。

2、試教成績佔30%、口試成績佔30%。

十四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各試教教室

十五、錄取標準：錄取標準為甄試總成績 **70分以上且試教成績達80分**者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總成績同分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者，優先錄取。

若上述條件相同時，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；試教成績相同者，依口試成績高低錄取。

十六、錄取公告：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及本校網頁上，不另行通知。(第 2 招公告時間為 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中午 12:30 前)

十七、成績複查：請考生親自攜帶身分證或准考證於甄選次日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(第 2 招公告時間為 115 年 7 月 1 日 (三) 中午 12:30~13:00)

十八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於甄選次日 9 點 30 分(正確時間依錄取公告為準)持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上學年任教代理教師離職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(A4 影本抽存)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。備取人員請依規定時間與本校聯絡是否遞補。

十九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新北市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及本校校網。

二十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本校網頁。本校查詢電話：29543001 轉 201、121。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(2)

科別：_____【限填一科】編號：_____（編號本校填寫） 年 月 日填
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住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□		電 話	白天：() 緊急手機：	
畢業學校 (最高)	主修： 系 輔系： 系		(民國) 年 月起 至 (民國) 年 月止		
曾任學校			職稱	起訖日	
現任學校			職稱	起訖日	
收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黏貼於資料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(第 2 次起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審查人員核章
注意事項	1. 有關證件以正本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一份，請依上列次序排列審查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3. 外國學歷依簡章十之 2 辦理				
准考證簽收 (考生簽名)					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(2)

黏貼資料表

科別：_____（限填 1 科-自填） 編號：_____（請勿填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新北市立重慶國中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(2)

編號	甄 選 記 錄	筆試	監試人員簽章
		試教	口試
甄選科別		10:15~	10:15~
		試務人員簽章	試務人員簽章
甄選人姓名			

注意事項 (詳見簡章)

一、甄選時間、地點：

甄選 招 次	甄選 時間	筆試時間	試教及口 試時間	備註
第1招	115年6月26日(五)上午	無	10:15~	(1)第1招採計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」 (2)由校方自行命題(教育專業科目),需於筆試前至本校會議室報到完畢,未依時報到者取消資格。 (3)依排定順序抽籤試教單元,試教準備時間10分鐘。 (4)唱名三次不到者,以棄權論。 (5)考生應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科別之該科教材及教具。
第2招	115年7月1日(三)上午	9:30~10:00	10:15~	
第3招	115年7月1日(三)下午	14:10~14:40	14:55~	
3招以後(4)	115年7月2日(四)上午	9:30~10:00	10:15~	
3招以後(5)	115年7月3日(五)上午	9:30~10:00	10:15~	
3招以後(6)	115年7月7日(二)上午	9:30~10:00	10:15~	

地點：新北市立重慶國中(板橋區國慶路221號)電話：02-29543001(201、121)

二、錄取公告時間：當日下午5時前。(第2招公告時間為115年7月1日(三)中午12:30前)

三、附註：

1、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，否則不准進場。

2、試教及口試請於10時15分前報到，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四、未盡事宜，請詳閱簡章。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
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書(2)

本人_____具結以下事項:

- 1、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。
- 2、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代理報名委託書(2)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
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（_____科代理教師），特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駕照或健保卡等足資驗證身分證件）正本驗明身分。